

林地补偿说明

省国土资源厅：

香格里拉市朗史水电站项目申请总用地面积 9.0470 公顷，其中林业用地面积 8.5890 公顷，非林业用地面积 0.4580 公顷。占用征用林地面积 4.79112 公顷，其中占用征用香格里拉市格咱国有林场林地面积 3.2849 公顷，占用征用格咱乡木鲁村委会朗史村民小组集体林 1.5063 公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和《占用征收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该项目占用的林地已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，项目征地补偿标准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第 43 号令《云南省林地管理办法》的规定进行估算，该项目的林地补偿标准为 210136.20 元/公顷，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《云南省林地管理条例》的规定。



香格里拉市林业局

2016年5月11日